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兆培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兆培共同犯毀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玻璃、紗窗、鋁門、木門」更正記載為「玻璃、鋁門、木門各1面及紗窗3面」，及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被告前有相關案件紀錄，本院尚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加重其刑，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即銷毀滅棄，而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及價值者全部喪失；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改變物之本體或其一部效用或價值，使之一部減損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查被告所為，已致玻璃、紗窗、鋁門、木門破裂，價值、美觀等效用減損之情況，有卷附現場照片可參，自該當於刑法

01 上之毀損罪。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
03 接續毀損告訴人2人居住處之上開物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
04 犯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05 性相對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
06 一罪。被告與不詳共犯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爰審酌被告業已成年，本應理性解決問題，竟毀損告訴人等
09 住處之玻璃、紗窗、鋁門、木門等物，侵害他人法益，破壞
10 社會秩序；又其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
11 確定，於民國111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現又再犯，
12 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及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動
13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能與
14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24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黃雅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